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楊于世

電話：05-3620123#469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lighca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235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235755A00_ATTCH1.doc、0235755A00_ATTCH2.doc、0235755A00_ATTCH4.xls)

主旨：教育部「第11屆教育奉獻獎」選拔及表揚辦理規定如說明，各校若有推薦者請於105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推薦名冊與具體事蹟表函報本府辦理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77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（簡稱本要點）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。
- 三、另依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第11屆教育奉獻獎之表揚人數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，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四、教育部「第11屆教育奉獻獎」推薦表線上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

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

104/12/21

1040005715





。

(二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檔，本府將協助掃描上傳，並請推薦人員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(三)另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電子檔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半身照為宜，JPG格式、800K-4MB、直式）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、推薦名冊（如附件2）及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（如附件3）各1份，電子檔案下載途徑：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